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0)

聯合公佈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1)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
(2) 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澳獅股份0.30港元

澳獅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與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獅子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該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可能派付特別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該交易

澳獅董事會與獅子山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即OPUS Book Printing Group Holdings Pty Ltd)將成為獅子山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澳獅與獅子山於完成時訂立印刷服務框架協議。印刷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於本通函「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概述。

澳獅派付特別股息

由於澳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及完成已落實，特別股息每股澳獅股份0.30港元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澳獅股東。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澳獅股份登記手續

誠如該通函所述，為釐定澳獅股東獲得特別股息的權利，澳獅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承獅子山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竹堅

承澳獅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獅子山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王世揚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郭俊升先生及溫兆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效良教授、何大衛先生、伍兆安先生及吳芍希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澳獅董事會由執行董事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